

沙田區議會
文娛康體及社區設施管理事務委員會
二零二三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鄭仲恒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麥潤培先生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冼卓嵐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周曉嵐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劉希潼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銜</u>
廖偉文先生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綽如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何健南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國倩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余家洛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發展)
葉炳華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李維熙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列席者

李家倫先生

江婉芬女士

徐慧儀女士

程宇寧女士

王漢裔先生

周廸生先生

香啟聰先生

葉錦明先生

柯曉雯女士

李美儀女士

梁素冰女士

蔡婉儀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工程督察(沙田)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3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6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21A

應邀出席者

韋華基先生

盧沛儒女士

劉詠欣女士

郭展陽先生

職 銜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沙田(1)

路政署

維修工程師/結構(東南)

路政署

維修工程師/沙田

路政署

工程師/LED1(沙田)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林日亨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沙田
黃定山先生	建築署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黃大仙及沙田
朱漫鈴女士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黃大仙西及沙田東
周翔翎女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劉雅芳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建築助理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林港坤博士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莫錦貴先生,BBS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

林港坤博士	工作原因
莫錦貴先生,BBS	”

3. 麥潤培先生欲了解委員連續缺席委員會會議多少次，其委員資格便會受到影響。

4. 主席表示委員在會議舉行前已書面提交缺席申請，如委員沒有作出申請而連續缺席兩次委員會會議，才會影響其委員的資格。

5. 文娛康體及社區設施管理事務委員會(文社會)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6.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期結束，秘書處沒有收到文社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由於沒有候選人參選，主席宣布文社會副主席職位繼續懸空。

通過會議記錄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M 2/2023)

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3 - 24 年度工作計劃 - 沙田區文康設施基本工程項目的進展
(文件 CSCM 20/2023)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梁素冰女士簡介文件 CSCM 20/2023 內容，她請委員備悉各個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並就有待籌劃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提供意見。康文署會仔細考慮委員會的意見，並配合體育文化政策的推展，在資源和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根據區內各項文康工程的先後緩急次序，逐步為優先的項目進行開展籌劃工作。

9.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康文署提交的年度工作計劃與過往大同小異，未能清晰看見各項目的進展；

- (b) 他表示關注火炭山尾街社區設施聯用大樓的進展。他從早前的會議得悉康文署在該大樓的使用空間不多，欲了解現時的工程籌劃進展情況，另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是否已與各部門協調，落實了大樓各設施的位置及空間安排；
- (c) 他亦對大圍村南道聯用綜合大樓的進展表示關注。據他所知，有關大樓是在公營房屋的下層位置提供社會福利設施，但他擔心在該處興建公營房屋，將增加對交通配套的需求。他欲了解有關計劃是否由房屋署作主導部門和擬建圖書館的面積為何；
- (d) 他表示部分用地，例如馬鞍山第111區現時用作過渡性房屋項目，租期為四年九個月，其後按季續租。他欲了解如屆時租期延長，是否會違反城市規劃的規定。另外，有關項目完成後，康文署是否會收回有關場地，發展康體設施；
- (e) 他表示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的進展較為理想，欲了解署方是否已展開招標工作及進行初步設計，另欲了解立法會是否已通過工程項目撥款申請；以及
- (f) 他表示白石體育園是香港政府的一項重要體育發展項目，欲了解有關進展及立法會是否已通過工程項目撥款申請。

10.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文件提及署方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完成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的施工前期工序，欲了解有關定義為何。據他所知，現時有關用地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作一個臨時露天停車場，欲了解是否已有收回土地的時間表；以及

- (b) 他表示現時馬鞍山第111區租予東華三院用作過渡性房屋項目，欲了解何時會再檢視是否續租或正式於馬鞍山第111區開展體育館的工程項目。如署方能提供明確的時間表，相信能讓東華三院和有關過渡性房屋住戶有更充分的時間作準備。

11. 梁素冰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署方擬於火炭山尾街社區設施聯用大樓提供一個體育館及一所附設自修室的小型圖書館。該大樓由產業署作主導部門。據了解，產業署擬於本年內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將有關土地用途由“工業”用途改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同時，產業署亦希望盡早開始進行設計和其他籌劃工作；
- (b) 她表示署方亦擬於大圍村南道聯用綜合大樓提供一所附設自修室的小型圖書館，面積將以署方其他附有自修室的小型公共圖書館為參考。她表示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正協助籌劃相關項目，並請民政處就相關交通配套作補充；
- (c) 她表示地政總署現時以短期租約形式將馬鞍山第111區有關土地租予東華三院用作過渡性房屋項目，固定租約期為四年九個月，其後按季續租。據了解，有關土地現時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長遠用作興建體育館。署方有計劃於該處興建一所體育館，並會適時與地政總署聯繫，商議收回土地事宜。現階段署方會優先發展《施政報告》提及的項目，即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及白石體育園，然後陸續開展其他工程項目，包括馬鞍山第111區體育館的前期籌劃工作；

- (d) 她表示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工程項目的進度理想，現正進行施工前期工序，例如結構、屋宇裝備、工料測量、綠化、為大樓進行初步和詳細設計、施工圖制作，以及招標工作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通過施工前期工序的撥款，建築署及顧問公司現正深化大樓的設計及準備招標文件，預計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完成施工前期工序，隨後會按既定程序繼續籌劃工程，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主體建造工程項目的撥款；
- (e) 就馬鞍山第103區臨時停車場收回後所引致的泊車位不足問題。她表示相關部門會評估需求，再作適當的安排；以及
- (f) 白石體育園是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提出的“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內之工程項目，亦是繼啟德體育園後，第二個推動香港體育發展的體育園。她表示署方已就擬建設施諮詢當時的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和約20個體育總會的意見。署方正就相關設施、道路和土地平整等進行研究。待所述工作完成後，署方便會按既定程序推展工程項目。

12. 鍾禮謙先生欲了解現時在馬鞍山103區的臨時停車場的交吉日期。

1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署方應提供各項工程項目的明確時間表；
- (b) 他建議於白石體育園提供水上活動中心，以配合該處沿海的地理優勢，並彌補沙田區公共水上活動中心的不足；以及

- (c) 他表示所有委員均擔心現時馬鞍山第103區的臨時停車場被收回後，區內的泊車位將嚴重不足，特別是不斷有新屋苑入伙，而泊車位沒有相應增加反而減少，欲了解臨時停車場停用的日期。

14. 梁素冰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署方有計劃於白石體育園提供水上活動中心，以善用其地理優勢及方便當區居民使用；以及
- (b) 馬鞍山第103區現正進行施工前期工序，暫時較難提供確實收回臨時停車場的日期。署方會與地政總署保持緊密聯繫，以便盡早作出安排及通知營運者及早準備。署方將在會後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對區內泊車位不足的關注。

15. 主席表示政府近年提倡訂定關鍵績效指標，署方亦應為各項工程項目訂定明確的時間表，以便更清晰瞭解工程項目的進度及具體落成時間。

16.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提問

周曉嵐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設施維護事宜

(文件 CSCM 21/2023)

17.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關注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兩個工程項目的設施維修保養事宜，並在會議上展示相關相片。他表示該兩個工程項目是由沙田區議會主導的工程項目，但不少市民反映在該兩處擺放的介紹沙田區及區議會的告示牌非常殘舊，難以清晰看見有關相片，部

分內容更被塗鴉，以致區議會的形象亦因而受損；

- (b) 他表示從民政處的回覆，可見部門每年預留了117萬元撥款作為維修和保養工作，但該等設施和指示牌在工程項目完成後數年，已出現嚴重耗損。他欲了解能否請當時的工程承辦商協助進行更新工作，以免影響區議會的形象。他另欲了解民政處每年使用的百多萬元維修費用，是否涵蓋沿城門河兩岸的所有告示牌的保養和清潔工作。他促請民政處善用資源，全面審視狀況，並為出現污漬的地點進行恆常清潔；
- (c) 他表示路政署回覆指每年有關開支金額為49,000元，但路燈加上結構清潔的實際支出超出預算，欲了解路政署是如何計算上述費用及處理超支問題；
- (d) 他欲了解巡查工作是否指巡視城門河兩岸路燈的耗損情況，另欲了解有哪些巡查維修工作是由路政署負責；以及
- (e) 他表示去年康文署在大圍足球場重鋪球場地面，欲了解署方是否滿意現時的狀況、是否有一些後續工作需要跟進，以及署方是否有定期巡查和多久才進行一次維修工作。

18.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廖偉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民政處的維修工作包括日常維修及清洗有關指示牌；以及
- (b) 他表示會盡快派員到城門河兩旁檢視有關指示牌的狀況，如發現污漬，會進行清洗及適當的維護。若有關指示牌需要更換，署方會安排承辦商協助。

19. 主席欲了解民政處是否定期派員巡查有關設施的狀況。

20. 廖偉文先生表示，民政處會派員定期巡查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民政處設施，亦會在收到市民意見後，盡快派員到有關地點跟進。

21.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東南)盧沛儒女士表示，路政署結構組負責維修結構相關的恆常清潔工作，主要使用高壓水槍清洗。如發現有塗鴉，署方會請承建商協助。路政署結構組亦負責維修保養工作，包括地面、橋樑和兩邊的欄杆等。

22.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周迪生先生表示，“覆蓋沙田大圍明渠”工程項目所落成的設施為現時的大圍足球場，署方每天均派員到該場地巡查及作日常管理，如發現有設施損毀，會安排相關工程部門進行維修。現時該場地各項設施的狀況(包括球場、陰棚和花床等)均大致良好。

23. 路政署工程師/LED(沙田)郭展陽先生表示，其所屬路燈部負責項目內的路燈維修和保養，並以過去三年的實際開支作計算。過往三年，署方在項目範圍內(即至翠榕橋的地段)，共進行了五項地下電路優化工程。由於有多項較大型的維修工程，故此出現超出日常維修及保養的預算，而有關差額由署方每年的維修撥款支出。

24. 周曉嵐先生欲了解民政處是否有足夠人手進行巡查。有關巡查是定期進行抑或是按需要安排，而巡查人員是否有清晰的工作指引。

25. 主席欲了解民政處與其他部門是否會有更多合作交流，例如當其他部門巡查時，若發現民政處負責的設施有耗損，便會通知民政處跟進。

26. 廖偉文先生表示將聯絡相關部門，以了解其他部門是否有定期巡查，並歡迎他們向民政處提供設施損壞的資料。此外，民政處有足夠人手作定期巡查，並會在收到設施損毀報告後派員巡視。如發現有塗鴉，會進行清潔。如需更換設施，會聯絡承辦商協助維修保養。

27. 衛慶祥先生表示，路政署回覆指外判承辦商主要以高壓水槍進行清潔，但從周曉嵐先生提供的相片，可見部分地點仍有很多污漬。他欲了解未能徹底清潔，是否因高壓水槍未能發揮作用，抑或與有關地面的物料相關。他亦詢問署方是否可採用其他更有效的清潔方法。
28. 盧沛儒女士表示相片內所示的民政處告示板，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
2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韋華基先生表示有關範圍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故此，路政署未曾用高壓水槍為有關範圍進行過清洗工作。
30. 主席表示衛慶祥先生所指的是地面上的污漬，如已用高壓水槍清潔而未有成效，是否與地面的物料相關。他亦欲了解周曉嵐先生提供的相片內的椅子下的地面，是由哪個部門負責維修和保養。
31. 韋華基先生表示主席所指的範圍，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署方負責維修結構的相關保養工作，而地面上的垃圾清理則屬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管轄範疇。
32. 主席表示他未能清晰了解部分地點的維修和保養由哪個部門負責，這或是導致現時未有進行有效清潔的原因。
33. 衛慶祥先生欲了解地面及椅子上的污漬是由哪個部門負責清潔。
34. 盧沛儒女士表示路政署以高壓水槍定期清潔的地方，只包括與結構相關的部分，例如橋樑和觀景台。其他位置的恆常衛生清潔工作是由食環署負責。
35. 廖偉文先生表示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聯絡，以確定各設施應由哪個部門負責清潔，並會與相關部門一同跟進有關事宜。

36. 主席請民政處於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以便各委員了解各項設施的管理部門及有關清潔維修事宜。

(會後備註：民政處確認指示牌的清潔由民政處負責，而指示牌一帶地面的清潔則由食環署負責。食環署會定期清潔指示牌一帶的地面。就翻新指示牌的建議，民政處已檢視情況，並會安排翻新工程。)

37.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議後把路政署的回覆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並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會後備註：路政署的回覆已載於“周曉嵐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設施維護事宜”(文件 CSCM 21/2023)的補充資料內。)

衛慶祥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大會堂地下女洗手間出現天花石屎剝落事宜

(文件 CSCM 22/2023)

38.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沙田大會堂地下女洗手間天花石屎剝落的數量及其大小；
- (b) 他表示部門回覆指天花石屎剝落是由於樓上滲水。若然如是，必是經過一段長時間才導致有關問題。文件指建築署對上一次為沙田大會堂進行的樓宇安全檢查是於二零二一年，至今只有兩年。他欲了解上次的檢查是否有疏忽，以致未能及早跟進。若滲水的問題不嚴重，導致石屎剝落的原因為何；
- (c) 他欲了解是次事件未能及早預防，是否因為假天花的設置影響了日常的檢查。如是，他欲了解部門如何能及早察覺問題；以及

- (d) 他欲了解舞蹈室出現空鼓現象，並須進行維修，直至本年十二月才可重開的原因。他表示收到不同市民及團體反映，包括沙田文藝協會芭蕾舞團對於舞蹈室需要這麼長的時間進行維修，感到不解。他欲了解署方是否已通知所有受影響的團體，並希望署方能盡量減低是次事故對市民和團體的影響。

39. 主席表示，從政府新聞公告得悉上述事件後，即去信康文署了解有關情況。雖然署方表示是次石屎剝落的地點較少市民經過，但是次事故令部分場地須暫停開放，相關團體需要臨時改用其他場地或取消活動。過去三年受疫情困擾，已有很多活動被迫取消。現時本已復常，奈何又因建築物架構問題，而再停止使用部分場地，他表示可惜。他欲了解疫情三年期間，署方是否有為其轄下建築物進行維修保養檢查。

40.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柯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在是次事故中，共有兩塊石屎剝落，其大小分別為25厘米 x 15厘米和15厘米 x 10厘米；
- (b) 她表示舞蹈室需要進行維修，直至本年十二月才可重開。由於維修工程會產生噪音，為減低對其他使用者的影響，有關維修工程將會間歇性進行，以致需要較長時間進行維修。署方會與建築署再商議是否可縮短維修的時間；以及
- (c) 她表示署方早已聯絡全部受影響的22個活動團體，但如有團體尚未清晰了解現時的情況，署方可安排租務部人員再致電向他們講解。

41.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黃大仙及沙田黃定山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是次事故發生後，署方已立即派員到沙田大會堂檢查及緊急維修，並發現涉事洗手間的天花有滲水的問題。署方會定期為政府建築物進行樓宇安全檢查，過程中專業顧問公司須打開假天花以作全面檢查；
- (b) 他表示對上一次在沙田大會堂的樓宇安全檢查於二零二一年進行，可能由於存在隔音天花，當時的檢查報告並未顯示該洗手間天花有空鼓或滲水的問題；以及
- (c) 他表示於是次事故發生後，康文署即時安排關閉同一樓層以供署方擴大檢查範圍，其間發現於地下舞蹈室有批盪空鼓的情況。由於維修涉及全面拆除並重置假天花和受影響的屋宇裝備配置，且為避免施工期間發出噪音影響其他設施使用者，維修須按場地使用的限制間歇進行。署方會與康文署再仔細檢視場地的施工安排，以便盡快重開有關設施。

42. 主席欲了解建築署發現假天花有石屎剝落後進行的全面檢查，其範圍是否包括沙田公共圖書館。

43.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建築署為建築物進行敲鑿檢查時的程序，是否會因建築物有設置水管而作更詳細的檢查；
- (b) 他指建築署表示出現空鼓現象與當年工程的批盪相關，欲了解是否顯示了當年的工程施工及驗收有不足之處；以及

- (c) 他表示舞蹈室需進行維修，直至本年十二月才可重開，實在較難接受。他建議署方考慮在晚間場地關閉後至翌日早上九時進行工程，以便舞蹈室能盡早重開。

44.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建築署於二零二一年為沙田大會堂進行樓宇結構檢查後，不足兩年便出現石屎剝落事件。他建議署方審視其定期檢查的流程和成效，發揮更大作用；
- (b) 他欲了解署方是否會為沙田區的政府建築物，進行全面樓宇安全檢查，甚或安排外判承辦商協助；以及
- (c) 他欲了解署方為政府建築物進行檢查的工作優次，是否會因為樓齡較高或曾出現結構事件，而加密並優先巡查。

45.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康文署是沙田大會堂的管理部門，欲了解署方在何情況下，會通知建築署派員跟進建築物出現的問題；
- (b) 他表示建築署負責政府建築物的維修和保養，而部分政府建築物樓齡已超過30年，署方必須採取更有效的方法進行定期巡查。他又建議署方可規定建築物設施重置時，部門需使用一些可拆除的部件，以方便進行樓宇結構安全檢查；
- (c) 他建議對於一些現有的措施，署方可加強巡查的密度；以及
- (d) 他建議部門可一併進行渠道檢查，及早發現潛在問題。

4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建築署安排進行政府建築物的樓宇檢查時，是否會因應建築物樓齡較高而增加巡查次數；以及
- (b) 他欲了解是否因為沙田大會堂配置有隔音天花，以致30年來均沒有進行敲鑿檢查。

47. 柯曉雯女士表示署方每天均會派員巡視，以目測方式檢查沙田大會堂的設施情況，如發現有滲水、牆壁有裂縫或玻璃門損壞等情況，便立即通知建築署作出跟進。建築署隨後派員到現場檢查，決定是否需要作緊急維修。是次事件發生後，署方已再提醒員工在日常巡查時要加強留意的地方，以防患於未然。

4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美儀女士表示是次事故後，已向建築署要求在進行的全面檢查涵蓋範圍中包括沙田公共圖書館。

49. 黃定山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署方定期為其保養的政府建築物進行樓宇安全檢查，其標準不低於屋宇署只要求30年樓齡以上的私人大廈推行的強制驗樓計劃；
- (b) 他表示管理部門作為第一線的人員進行日常巡查時，如發現有任何異常情況，會即時通知其負責保養的部門包括建築署。署方隨即會派員到場檢查及維修；
- (c) 他表示署方作為第二線的人員，亦會主動安排為政府建築物定期進行樓宇安全檢查。署方的檢查範圍包括樓宇結構、門、窗、等屬其保養的項目，署方亦制定檢查工作的指引，如專業顧問公司必須打開假天花檢查石屎天花和進行敲鑿，以確保達到一定的安全水平；

- (d) 他表示署方會因應個別樓宇的程況和部門的需要，為每個個案作合適的安排，包括特別檢查高危樓宇構件、提早進行大型的翻新工程或加密樓宇安全檢查的次數。署方為政府建築物安排的樓宇安全檢查，現時平均約每三至四年一次，如加密次數，即約每兩年一次；
- (e) 他表示除樓宇安全檢查外，署方亦會安排樓宇狀況勘察和結構勘察。現暫定於二零二四年安排專業顧問公司為沙田大會堂進行樓宇狀況勘察；以及
- (f) 他表示就委員提議在晚間場地關閉後至翌日進行工程，他表示會與承建商及康文署探討“夜工”的可行性，以安排較少噪音的工序在晚間進行，但要考慮對附近居民(如偉華中心)的影響。

50. 衛慶祥先生表示希望建築署能盡早確定工程是否可以在晚間進行和可節省多少時間，並盡快公布新的重開日期。

51.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至第二季)
(文件 CSCM 23/2023)

52. 鍾禮謙先生表示，有觀眾在康文署轄下的場所未經許可進行攝影或攝錄，其間帶位員有上前勸阻，但不時出現屢勸無效的情況。他欲了解是否能進一步賦權予相關工作人員，採取更嚴厲的行動，以保障其他節目觀賞者。

53. 柯曉雯女士表示，現時署方的帶位員可按照場地規則，要求未經許可進行攝影或攝錄的人士離場。但如要求違規者立即離場，或會影響其他觀眾欣賞節目，甚至導致有關活動被暫停，

以致受影響的人數更多。署方會請帶位員加緊留意未經准許進行攝影或攝錄的情況，以確保其他觀眾可在舒適的環境下觀賞節目。

5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及計劃(二零二三年第一季至第二季)

(文件 CSCM 24/2023)

55. 冼卓嵐先生表示，部分人士以不同方法炒賣場地或利用相關條例的漏洞轉讓場地(如透過“陪玩”方式)。他欲了解文件提及的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是否能避免出現場地炒賣的情況，以便真正的使用者能在公平的情況下申請場地。

56.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新的系統會否採用實名制，規定只有獲批使用場地的戶口持有人可以使用場地，以免出現場地炒賣的情況；以及
- (b) 他欲了解新系統的承載能力，即可同時接受多少人使用系統。他擔心出現網絡擠塞的問題。

57. 鍾禮謙先生表示希望更多人認識馬鞍山公園的採礦歷史展覽區。他指展覽區附近並沒有路標指示，以致到該處野餐的市民未有前往展覽區，白費了前人的心血。他建議除了定期進行綠化工程外，亦可在馬鞍山公園周邊增加一些指示和更新部分展品，以便市民認識該區的歷史。署方亦可考慮與一些有進行礦場研究的非政府機構合作，例如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或香港中文大學，以免浪費了這個在沙田區的寶貴歷史資源。

58. 周迪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新的智能系統在防止場地炒賣方面能發揮一定的作用。新系統規定用戶必須憑香港智能身份證作實名登記，以杜絕個別人士使用他人身份證開啟帳戶。此外，除了可使用“智方便”應用程式作為身份登記的用戶，所有新登記用戶或自動轉移的現有系統用戶，均需使用香港身份證在署方的服務站進行認證；
- (b) 他表示該系統亦可讓署方按個別場地或時段的需要，以抽籤形式取代先到先得方式分配場地，以達致公平分配的果效；
- (c) 他表示租用人在電腦系統上申請場地，需填妥聲明書，同意遵守相關守則，包括場地不可轉讓及相關罰則；
- (d) 他表示署方會因應市民的接受情況及意見，作進一步研究和改善；
- (e) 就有關系統承載力問題，他表示推出新系統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改善現時已沿用20年的系統的不足之處。他表示現時智能系統的技術發展一日千里，相信新系統能滿足市民的需要，惟同一時間可接受登入的人次，他暫時沒有相關資料。他表示新系統將會分兩階段推出，並在推出前進行多次測試，確保運作順暢。署方將分兩階段推行新系統，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和二零二四年推行，希望以循序漸進的形式提升系統的功能；以及
- (f) 他感謝鍾禮謙先生就馬鞍山公園提出的建議。他表示署方會積極探討如何讓更多市民透過馬鞍山公園認識馬鞍山地區的歷史。

59. 主席表示各委員均關注新系統如何杜絕場地炒賣或轉讓情況。他表示部分人士或會安排大量人力參與抽籤，以提升中籤率。轉用抽籤形式和填妥聲明書並未能根治有關問題。他欲了解署方會否考慮利用新的科技，如二維碼或其他技術在指定時間內作為身份驗證。

60. 冼卓嵐先生表示明白難有方法完全杜絕炒賣場地，但增加炒賣場地的成本，或有助抑制炒賣場地。他欲了解租用者違反租用守則，是否會被禁止使用場地一段時間。

61. 周迪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署方暫未有計劃使用二維碼技術作為限時認證，署方備悉主席的意見，並樂意考慮各項建議；
- (b) 他表示現時一直進行的突擊巡查並不會因為新的智能系統而取消。署方規定場地租用者必須在租用時段在場地出現。查核員可要求場地租用者出示身份證。署方希望透過不同方法相輔相成，以打擊炒賣場地的行為；以及
- (c) 有關罰則方面，他表示如租用者轉讓場地，現時署方會暫停有關人士使用場地360天，以增加他們炒賣場地的成本。新的智能系統備有通知功能，除在天氣變化或場地設施未能使用時作緊急通知外，亦會對違犯規則被處分的人士，發出警示。舉例來說，現時租用者如在60天內缺席兩次，會被禁止使用場地90天。

62. 主席表示現時距離“康體通”推出的時間，尚有一段日子，他希望署方能定期與委員分享“康體通”的最新資料，並希望新系統能帶來新景象。

63. 主席請各與會者留意，觀眾席上有旁聽會議的傳媒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

6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二零二三年第一季至第二季)
(文件 CSCM 25/2023)

6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健體設施匯報(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四月)
(文件 CSCM 26/2023)

6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三月)
(文件 CSCM 27/2023)

6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CSCM 28/2023)

68.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上次會議時，署方曾表示正跟進工程編號 ST-DMW477 “馬鞍山馬錦街休憩處擴展工程”的地界及渠務設計的相關工作，未知現時狀況如何。他表示從文件提及的財政狀況，可見此工程涉及的金額龐大，欲了解最新進展和部門預計是否能如期在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完成；
- (b) 他欲了解工程編號 ST-DMW489 “沙田城門河燈柱 EA6898附近地台改善工程”的有關進展如何；以及

(c) 他欲了解有關工程編號 ST-DMW493 “雙子橋加建座椅工程”的進展，是否按原來的計劃設計及招標。

69. 冼卓嵐先生表示據他所知，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範圍包括管理和清潔沙田區內各處的區議會報告板。他近日發現有關報告板(包括設於耀安邨和沙田第一城的報告板)所張貼的會議資訊未及按時更新。他欲了解相關的清潔和更新資料詳情。

70. 鍾禮謙先生表示近日發現區議會報告板上張貼了“開心香港”的宣傳資料，惟“開心香港”並不屬於區議會事務，亦非其冠名活動。他欲了解為何區議會報告板會張貼有關宣傳資料。

71. 主席表示據他所知，區議會報告板過往由外判承辦商負責清潔和定期更新資料。他欲了解報告板現時會發放哪些資訊和更換資料的頻率。

72. 麥潤培先生表示並沒有收過希望區議會支持“開心香港”的資料。他希望日後如政府需使用區議會物資作非區議會相關用途，應事前告知區議會，尋求合作或意見，避免使區議會報告板名不副實。

73.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¹ 何健南先生表示，民政處於區內設置區議會報告板已有一段時間，報告板向來均會向區內市民傳遞區議會的會議和活動資訊及政府部門的宣傳資料。現時報告板除了張貼會議通告外，亦張貼了各議員的簡介和政府的活動資料。民政處聘請服務承辦商協助報告板的日常保養管理及資料更新，並會督促承辦商適時更新報告板的資訊。機構及政府部門均可邀請區議會成為其活動的支持機構來加強宣傳它們的活動。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

74. 麥潤培先生表示“開心香港”的海報並沒有區議會的徽號，他未能認同秘書處的回應。

75. 鍾禮謙先生表示“開心香港”的活動包括在沙田區舉行的美食節，建議相關主導部門考慮尋求區議會支持有關活動，以收合作宣傳之效，並請民政處備悉有關意見。

76. 主席請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

77. 梁素冰女士表示，根據顧問公司的研究，顯示工程編號 ST-DMW477 “馬鞍山馬錦街休憩處擴展工程”因為鄰近的馬鞍山健康中心涉及技術問題。

78.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江婉芬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有關工程編號 ST-DMW477 “馬鞍山馬錦街休憩處擴展工程”，顧問公司已向康文署提交了可行性佈局圖，並收到康文署及其保養部的回應，顧問公司正作跟進。民政事務總署將繼續監察顧問公司的工作進度，現時預計可於二零二六年完成有關工程；以及

(b) 她請顧問公司講解有關工程編號 ST-DMW493 “雙子橋加建座椅工程”的最新進展。

79.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周翔翎女士表示，ST-DMW493 “雙子橋加建座椅工程”座位連遮陰架的大小為 2.5 米長 x 2.5 米闊 x 2.3 米高，共加設 12 套，以補足現時座位的不足。新的座椅位置在現有座椅和燈柱之間。由於結構問題，座椅需坐落於橋墩上。因應重量和清潔的考慮，顧問公司建議使用環保木加鋁通。

80.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沙田)李維熙先生表示工程編號 ST-DMW489 “沙田城門河燈柱 EA6898 附近地台改善工程”由於工程建議範圍與其他工程重疊，有關工程需待確認。

8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擔心有市民會在橫條形的環保木留下垃圾；
- (b) 他希望顧問公司考慮增設單車停泊的設施，以策安全；以及
- (c) 他表示現時雙子橋上只有一個垃圾桶。他請秘書處向食環署反映雙子橋現時垃圾桶不足，並建議增加垃圾桶。

(會後備註：食環署已於會後回覆鄭仲恒先生。)

82. 周曉嵐先生建議將顧問公司展示的簡報投影片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會後備註：有關簡報投影片已載於“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文件 CSCM 28/2023)的補充資料內。)

8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M 29/2023)

8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85. 主席宣布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5

二零二三年六月